

证券代码:00025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6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20,634,400股增加至330,951,6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上述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以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披露。

2014年6月1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63.44万元变更为33,095.16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且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4日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74号),并就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4月24日和5月21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544号)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477号),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分别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4-023号)和《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4-041号)。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严格按照证券法规来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予以补充披露。

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3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成都德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确认,并于2014年4月26日(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公告)和《关于确认公司向成都德能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同日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就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
如公司《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公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了全面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组织人员查询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余额在10万元以上销售客户、原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研发单位和其他往来往来的工商信息等措施,以发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38-162]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该《专项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已在工商登记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实关联方及其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调查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及声明书;同时就取得上述关联方清单及声明书的内容与当事人进行了当面或电话沟通确认。

2. 获取公司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册、工程施工方及设备商名册,再根据查出客户名册、其他往来往来的单位名称及个人作为总样本,首先将总样本进行分层,再根据情况在每层中随机抽取一定样本,其中随机抽样的方法采用“随机号码表法”亦称“乱数表法”抽取,保证每一个样本均有机会被抽中,抽样前,要求总样本金额达到总样本金额的70%;若抽样样本金额未达到标准,应加大样本量,直到达到抽样金额比例要求。通过上述抽样方法共抽取1,335个样本。

实际抽样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销售	采购	工程	研发	其他往来
2012年度	86.44%	82.33%	88.58%	81.33%	84.10%
2013年度	84.15%	80.14%	81.25%	75.27%	81.19%

[注]:各项抽样样本中均除了已识别关联方,在计算其他层的抽样比例时,除了已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为非关联方的一些样本,如政府机构,应付职工社保等。

3.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取得上述1,335个样本中法人单位的股东、董监高信息,对于网络查询无法取得相关信息的少量单位,采取函证、声明等替代程序排查是否关联方。

4. 设计对比程序,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信息与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一旦有任何信息重叠,立即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关联方。

5. 将上述取得1,335个样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查询,少量单位的函证及现场工商查询方式的基础上,再将1,335个样本设计为总样本进行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160余个单位或个人作为一个样本,在该样本全面函证的基础上,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核查(审核人员分成10余个小组,走访全国各地的销售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及设备商、研发支出客户、其他往来方等)。

6. 通过走访及电话访谈形式对部分重要供应商商品交易价格进行问询核查。

7. 抽查2013年度重要销售(抽查2012年度、2013年度的销售金额占非关联方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12%、52.35%)进行商品交易价格测试,核查其价格公允性。

8. 获工商法律法规的名称中含有“科伦”字样的客户与科伦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查询工商资料。

9. 获取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核查对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10. 核查科伦药业招股说明书、2012年及2013年年度报告。

11. 审阅核查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判断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科伦药业存在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未披露外,审计机构没有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该三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为: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4日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74号),并就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4月24日和5月21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544号)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477号),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分别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4-023号)和《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4-041号)。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严格按照证券法规来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予以补充披露。

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3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成都德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确认,并于2014年4月26日(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公告)和《关于确认公司向成都德能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同日以《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就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
如公司《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公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了全面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组织人员查询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余额在10万元以上销售客户、原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研发单位和其他往来往来的工商信息等措施,以发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38-162]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该《专项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已在工商登记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实关联方及其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调查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及声明书;同时就取得上述关联方清单及声明书的内容与当事人进行了当面或电话沟通确认。

2. 获取公司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册、工程施工方及设备商名册,再根据查出客户名册、其他往来往来的单位名称及个人作为总样本,首先将总样本进行分层,再根据情况在每层中随机抽取一定样本,其中随机抽样的方法采用“随机号码表法”亦称“乱数表法”抽取,保证每一个样本均有机会被抽中,抽样前,要求总样本金额达到总样本金额的70%;若抽样样本金额未达到标准,应加大样本量,直到达到抽样金额比例要求。通过上述抽样方法共抽取1,335个样本。

实际抽样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销售	采购	工程	研发	其他往来
2012年度	86.44%	82.33%	88.58%	81.33%	84.10%
2013年度	84.15%	80.14%	81.25%	75.27%	81.19%

[注]:各项抽样样本中均除了已识别关联方,在计算其他层的抽样比例时,除了已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为非关联方的一些样本,如政府机构,应付职工社保等。

3.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取得上述1,335个样本中法人单位的股东、董监高信息,对于网络查询无法取得相关信息的少量单位,采取函证、声明等替代程序排查是否关联方。

4. 设计对比程序,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信息与公司提供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一旦有任何信息重叠,立即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关联方。

5. 将上述取得1,335个样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查询,少量单位的函证及现场工商查询方式的基础上,再将1,335个样本设计为总样本进行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160余个单位或个人作为一个样本,在该样本全面函证的基础上,并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核查(审核人员分成10余个小组,走访全国各地的销售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及设备商、研发支出客户、其他往来方等)。

6. 通过走访及电话访谈形式对部分重要供应商商品交易价格进行问询核查。

7. 抽查2013年度重要销售(抽查2012年度、2013年度的销售金额占非关联方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12%、52.35%)进行商品交易价格测试,核查其价格公允性。

8. 获工商法律法规的名称中含有“科伦”字样的客户与科伦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查询工商资料。

9. 获取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核查对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10. 核查科伦药业招股说明书、2012年及2013年年度报告。

11. 审阅核查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判断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科伦药业存在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未披露外,审计机构没有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该三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钟宝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振国先生总经理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钟宝申、李振国、刘学文、邹建平、邹宗海
主任委员:钟宝申
②提名委员会:李寿英、田高良、李振国
主任委员:李寿英
③审计委员会:田高良、邹建平、谭大鹏
主任委员:田高良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建平、李寿英、李春安
主任委员:邹建平
以上人员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钟宝申先生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振国先生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李振国先生提名,拟聘任李文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组件业务,聘任黄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管理,两人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协助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以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承担专业委员会工作组秘书、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①审计委员会常设秘书:审计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钟宝申先生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李振国先生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李振国先生提名,拟聘任李文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组件业务,聘任黄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管理,两人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协助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以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常设秘书,承担专业委员会工作组秘书、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①审计委员会常设秘书:审计处负责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2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15:00至2014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45,662,729股,占总股本的16.5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5,409,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6.5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53,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5%;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44%;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44%;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45,523,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44%;反对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1%;弃权53,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145,52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5%;反对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93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张宇、习钦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亚坚
见证律师:张宇 习钦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俊并于2014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任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①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李俊先生担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元,共募集资金33,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登记费费用、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4,0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11JNA4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的1,134.46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38%)已于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2%)质押给中诚信托,增加对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诚信托的其他债务担保,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履行《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2014年6月12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7,36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8%;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3,6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4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于2013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中的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德支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保理业务400万元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
公司近日接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已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德支行的60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南方同正再次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45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1,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9%,本次股权质押手续前,南方同正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额为2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9%,其中无限流通股1300万股,限售流通股80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